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聯合公佈

寄發 有關由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並在該情況下適時另作公佈。

綜合文件及

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開始接納要約日期(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及 接納程度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向有效接納之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須分別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佈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

3. 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使接納股份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以供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收取，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公司接獲所有使接納購股權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前，謹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嚴彬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嚴彬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